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04號

上訴人 新北團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2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淑敏